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R72-05

修正案号: 39-217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及其上整流罩紧固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序号540(含)以前的ATR72-101/201/102/202/211/212/212A型飞机。但生产序号为98,468,486,496,508,519,523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98-071-035(B), 1998 年 2 月 11 日。
- 2.SB ATR72-54-1011 或其以后的修正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为防止发动机吊架与发动机上整流罩紧固件摩擦(碰撞)而损坏, 尽快但不得超过1998年12月31日,对发动机吊架及其上整流罩的紧固件进行检查,必要时,完成SB ATR72-54-1011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2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文

民航乌管局适航代表处 0991-3804025